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7 年 04 月 13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圖表附件：	附件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申請書.ODT 附件二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收費標準表.ODT 附件三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保證書.ODT 附件四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場地及設施借用成本分析表.ODT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處務規程第七條規定職掌法醫教育宣導業務，有效利用本所北區解剖室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及其設施並加強維護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外合法機構或個人，得向本所申請借用本場地及其設施。
- 三、借用本場地使用目的需符合法醫人員培訓、法醫教育宣導及法醫科技研究發展事項。
- 四、借用本場地及設施，應向本所辦理借用手續，場地如須另加佈置，由借用人自行協調處理。
- 五、借用本場地及設施申請程序。
 - （一）應附場地使用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所辦理借用。
 - （二）前項申請應於借用日前二星期向本所提出。
 - （三）借用本場地，如有需勘查現場，需事先提出使用目的並經由本所審核核准，勘查方式以一次不逾二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借用本場地及設施收費標準。
 - （一）借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收取全額費用，並須繳保證書（如附件三）：如基於公益目的或機關間行政協助性質，經簽奉所長核准後，得予減免。
 - （二）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
- 七、借用本場地之費用與保證金，應於借用日前一星期至本所繳清，如中途放棄使用，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八、前項收取之費用與保證金，應繳解國庫，保證金於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一次無息發還。
- 九、本所如有重大之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借用人改期；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，借用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- 十、借用人於辦理活動期間，須遵守本所門禁管制、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

規定，並負責人事安全責任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事者，本所得停止其使用。

- (一) 使用事實與申借內容不符者。
- (二) 有損場地與設備器材者。
- (三) 轉借其他單位使用者。
- (四) 借用人有不當行為，經本所糾正不停止者。

因前項事由停止使用，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。

十二、借用人應遵守本所使用規則，借用本場地內外各種設備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，倘有毀損情事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需加佈置或增接設備，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。借用時除應維持場地清潔外，並應愛惜使用，如有移動設備或破壞清潔，用畢後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
十三、本要點報請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